

#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黄人社办发〔2022〕1号

## 关于印发《黄石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 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新港物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

《黄石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

# 黄石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 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促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湖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鄂人社发〔2020〕45号）、《关于实施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壮大技能劳动者大军的意见》（黄改委发〔2020〕4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从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企业（用人单位）、技工院校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第三条** 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评价机构的审核备案、统筹管理、质量评估和工作指导，以及城区评价机构的认定工作开展和过程监管。大冶市、阳新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评价机构的认定工作开展和过程监管。

**第四条** 建立健全行政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监督管理体系。支持社会各方积极参与评价机构监督管

理工作，主动接受考生、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对评价机构的监督。

**第五条**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评价机构备案信息和认定工作开展情况，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评价机构进行年度综合评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县（市、区）评估情况及全市高技能人才开发任务完成情况，统筹年度评估结果，并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所辖区域内评价机构执行政策、遵守承诺、信息披露、质量保证、技术保障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质量督导。

（一）执行政策情况。评价机构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出台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其相关政策法规，依据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评价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方面的情况。

（二）遵守承诺情况。评价机构积极维护自身信用，履行备案申请中对资质、工作条件等事项的承诺，在备案职业（工种）、等级和地域范围内开展活动等方面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情况。评价机构自觉承担信息公开的义务，通过媒体、网络等方便社会公众接收的适当方式，公开评价方案、标准依据、评价方式与时间地点、评价结果、查询途径和收费标准等方面的情况。

（四）质量保证情况。评价机构在评价过程管理，评价所

需的软硬件条件保障，考评队伍管理，试题库建立，评价过程督导，评价过程可追溯以及应急预案配备等方面采取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可信度等方面的情况。

（五）技术保障情况。评价机构认定场地的监控装置连接监管服务平台（涉密单位除外），确保网络连接顺畅、视频画面清晰、评价现场全覆盖、影像资料有保存，确保认定有依据、责任可追溯。评价机构在备案后的半年内需完善并建立相关职业（工种）题库，为等级认定工作提供基础质量保障，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和质量督导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现场督导、专项督导或综合督导。建立监管对象数据库、质量督导数据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专项督查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八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统筹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建设规划，指导评价机构做好人员培训，加强规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第九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主动公布监督热线，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建立完善信用监管体系，采取第三方信用评价等方式，对评价机构进行信用监管，并按信用建设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记录。

**第十条** 评价机构备案工作随时受理申报，定期开展评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向所辖区域内企业、机构做好政策宣传指导。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受理全市企业（用人单位）、技工院校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申请和材料初审，并组织专家评估，评估合格的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和更新评价机构备案信息、承诺信息、评价职业（工种）和地域范围等相关基础信息。评价机构资质有效期三年，期满后根据评估结果、机构意愿等决定是否延期。评价机构目录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企业（用人单位）可备案主营业务相关职业（工种），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等级认定工作。技工院校可备案与开设专业相关的职业（工种），面向本校学生和社会开展等级认定工作。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可备案与培训职业（工种）一致的职业（工种），面向社会开展等级认定工作。具备条件的企业（用人单位）可同时备案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面向社会开展等级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每一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职业（工种）原则上不超过5个，鼓励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报备案我市暂未开展等级认定的空白职业（工种）。相关职业（工种）、等级已有3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的，原则上不再备案新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备案后未开展等级认定工作的评价机构不得备案新的职业（工种）和等级。

**第十三条** 建立评价机构激励和退出机制。对完成高技能人才开发任务较好、评价质量较高的评价机构，视情况给予资金奖补；对长期不开展或不规范开展评价活动、评价质量较低的评价机构，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四条** 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管部门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听取其陈述事实，责成其规范操作，并视具体情形宣布其证书或评价成绩无效。

（一）考生申报资质审核不严，单批次考生资质不合格者达到或超过3%的；

（二）未执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的，且无其他评价依据的；

（三）未按规定提供考场或配备工作人员的；

（四）12个月内使用雷同试卷进行评价的；

（五）阅卷管理不规范，评分标准不统一的；

（六）未按要求更新完善题库的；

（七）档案资料保管不齐全、不准确的；

（八）其他违反考务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管部门采取警示措施，暂停工作，限期整改，将其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诚信不良档案，并对社会公布。

（一）未按规定范围和地点组织开展评价的；

（二）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开展评价活动的；

- (三) 一年内被投诉举报 2 次以上(含 2 次), 经核实投诉举报情况属实的;
- (四)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的;
- (五) 未执行公示备案收费标准的;
- (六) 擅自降低或提高合格分数线或擅自更改评价成绩的;
- (七)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对反映的违规问题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 (八) 其他组织管理不规范, 违规操作的。

**第十六条** 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取消认定资格, 三年内不允许再申报备案。

- (一) 备案申请中提供虚假承诺、虚假资料的;
- (二) 泄露评价内容或私自公开试题的;
- (三) 考务组织不规范, 发生严重违反考风考纪行为的;
- (四) 擅自将评价管理权委托或转让的;
- (五) 连续两年无正当理由不开展评价工作的;
- (六) 已被警示, 整改后再次违反第十四、十五条行为的。
- (七) 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

**第十七条** 在监督管理过程中, 若发现评价机构在评价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由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如遇政策变动, 视情况予以调整。如上级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